

# 舟山市教育局文件

舟教基〔2020〕28号

## 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舟山市教育系统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属中小学（单位）：

现将《舟山市教育系统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舟山市教育系统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指南》

舟山市教育局

2020年6月8日

---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

附件

## 舟山市教育系统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指南

工作阶段	主要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及要求	
预防预警	预警信息	市教育局	局领导小组根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预警信息、市“三防”指挥部下达的防汛防台通知及时向全市教育系统发布、调整、解除洪涝灾害和台风暴潮预警。	
		各县区教育局、市属各学校（单位）	各单位要密切关注气象、防汛指挥部等部门动态信息，当市教育局防汛防台领导小组发布、调整、解除洪涝灾害和台风暴潮预警时，各地各校应将有关讯息及时通知有关单位、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	
	预防工作	市教育局	建立健全全局防汛防台组织机构，组建市局层面的抢险救灾队伍，完善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加强教育系统整体物资储备工作；督促各县区教育局及市直属学校（单位）落实防汛防台各项措施，指导防汛防台知识教育、安全警示宣传和应急演练。	
		各县区教育局、市属各学校（单位）	加强防汛防台宣传教育，将防灾、避险、自救、逃生等知识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和教职工安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师生员工应急避险演练，提高教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建立健全防汛防台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相关单位和学校要及时完成危险边坡、排水通道等重点区域的加固，提前做好危险建筑、悬挂物等的安全管理工作；各单位、各学校要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防汛防台物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各单位各学校要在汛前全面开展防汛防台工作检查，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应急响应	IV级响应	市教育局	响应行动	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防汛防台责任人、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加强与市防汛、气象部门信息沟通，向全市教育系统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安全提示。
			防御工作	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适时启动防汛防台预案，部署落实防汛防台各项工作，查验防汛防台储备物资到位情况，局机关抢险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各县教育局、市属各学校（单位）	响应行动	根据预案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防汛防台责任人、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准备防汛防台相关工作，向学校师生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安全提示。	

		防御工作	各地各校注意收听、收看当地气象部门的天气预报，及时获取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适时启动防台应急预案；各校做好排水防涝准备工作，重点落实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场所、校内易积水区域、地下空间等关键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提前进行校园道路排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准备工作；检查加固各类指示标志，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妥善安置易受影响的室外物品；各地各校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确保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提醒本单位、本学校在建工地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切实落实防汛防台各项工作；做好蓝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III级响应	市教育局	响应行动	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24小时值班，单位负责人进岗带班，密切与市防汛、气象部门信息沟通，向全市教育系统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督促各县区教育局、市属学校（单位）落实防汛防台措施。
		防御工作	在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向全市教育系统发出防汛防台抗旱紧急通知，部署防汛防台各项工作；根据收到的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协助市属学校（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省教育厅和市防指办报防灾抗灾具体情况；实行24小时值班。
	各县教育局、市属各学校（单位）	响应行动	根据预案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24小时值班，单位负责人进岗带班，检查防汛防台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向学校师生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防御工作	各地各校要提醒师生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建议各级各类学校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学校应加强对临时建筑、在建工地、边坡基坑、地下工程、危旧房屋等巡查，通知有关人员做好避险准备；检查户外装置的加固情况，拆除不安全装置，根据需要切断危险场所的电源；提醒在校内从事楼宇清洗、建筑施工等高空作业采取保护措施，暂停作业；学校或校车所属单位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提醒校车驾驶人注意大风大雨天气行车安全；做好黄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II级响应	市教育局	响应行动	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24小时值班，单位主要负责人进岗带班，向全市教育系统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督促检查学校防汛防台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市防指指令，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防御工作	在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立即向全市教育系统发出防汛抗台紧急通知，全面部署防汛防台各项工作；参加市三防指挥部召开的防汛防台紧急会议后，立即召开局领导小组防汛防台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市防汛防台紧急会议精神和上级领导的讲话精神，对市属学校（单位）防汛防台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局相关领导和部门赶赴现场，指导、协助相关市属学校（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根据抢险救灾需要，组织抢险救灾所需的设备、物资及抢险队伍支援相关学校（单位）；及时向省教育厅和市三防办汇报我市教育系统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防灾抗灾具体情况；实行 24 小时值班，局主要负责人亲自带班，领导小组成员全部到岗到位并保持通信畅通。
	各县教育局、市属各学校（单位）	响应行动	根据预案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 24 小时值班，单位主要负责人进岗带班，按照预案和职责分工，检查落实各项防汛防台防御措施，确保向所属学校、师生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防御工作	各地各校加强领导带队 24 小时值班，抓紧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不要外出，防止高空坠物伤人；各级各类学校停止一切户外活动，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立即疏散人员，允许学生迟到或请假；加强安全巡查力度，重点巡查配电间、图书馆、计算机房、实验室、学生宿舍、校内高架电线等部位防风、防水、防雷、防漏电等准备工作；要求校内建设工地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尤其是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校内工地临房、危棚简屋等处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抢险救援队伍集中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已被政府设定为临时避险场所的学校要协助职能部门做好安置灾民和赈灾救济工作；学校或校车所属单位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提醒校车驾驶人注意行车安全，根据校车行驶线路的实际情况，适时作出暂停校车运行或调整运行时间的决定，并提前通知家长做好准备；做好橙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I 级响应	市教育局	响应行动	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防汛工作有关人员进岗到位，组织指挥全市教育系统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局领导小组根据市三防办发布的 I 级应急响应（红色警戒）的时间，启动《舟山市教育系统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停课措施。

		防御工作	在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立即向全市教育系统发出防汛防台紧急通知，全面部署防汛防台各项工作；参加市三防指挥部召开的全市防汛防台紧急会议后，立即召开领导小组防汛防台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市防汛防台紧急会议精神和上级领导的讲话精神，对市属学校（单位）防汛防台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根据组织有关局领导和部门赶赴现场，指导、协助相关市属学校（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抢险救灾需要，组织抢险救灾所需的设备、物资及抢险队伍支援相关市属学校（单位）；及时向省教育厅和市三防办汇报我市教育系统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防灾抗灾具体情况；实行 24 小时值班，局主要负责人亲自带班，领导小组成员全部到岗到位并保持通信畅通。
	各县教育局、市属各学校（单位）	响应行动	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防汛工作有关人员进岗到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做好停课的发布、组织和保障等工作。
		防御工作	各地各校加强 24 小时值班，主要领导负责指挥本单位、本学校防汛防台工作，防汛工作有关人员进岗到位；各级各类学校根据台风、暴雨红色预警期间的停课安排在主管教育部门的领导下采取停课或其他保护措施；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静止一段时间，学校要提醒师生员工应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防止强风突然吹袭造成人员伤亡；学校或校车所属单位暂停校车运行，并提前通知家长做好准备；做好红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